

股票代码: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 2018-038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拟通过设立的持股平台企业兰溪市集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义合伙企业”)以现金方式分两期出资人民币9,966.6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7,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66.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取得标的公司19.355%的股权。

2.此次增资若实施成功,集义合伙企业执行董事徐建洪先生将控制标的公司20.1613%的股权,并兼为中药公司所属子公司的重要控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股票发行及交易等规定,徐建洪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集义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增资协议》之约定,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增资权,本公司放弃增资额为1,728万元,未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7.29亿元的5%,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一、交易概述

####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充分激励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完善各子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和人才梯队,推动各子公司可持续发展,推进公司大品牌产品工程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要子公司中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英诺法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法医药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拟通过设立的持股平台企业集义合伙企业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2018年5月17日,集义合伙企业、本公司和徐建洪及标的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集义合伙企业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9,966.6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7,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66.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取得标的公司19.355%的股权,第一期出资为人民币4,983.30万元,将于2019年2月28日前实缴到位,第二期出资为人民币4,983.30万元,将于2019年2月28日前实缴到位,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79.839%的股权,集义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19.355%的股权,徐建洪持有的标的公司0.806%的股权。

此次增资价格以标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7,977万元扣除已实施的2017年度分红6,450万元后除以母公司净资产41,527万元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 (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会议实际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杨金龙、李建中、董事会秘书杨俊伟列席会议,会议由胡琴董事长主持,董事王如舟、董事胡北、独立董事曹苏和独立董事徐永根均以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无反对和弃权意见,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控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拟通过设立的持股平台企业集义合伙企业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9,966.6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7,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66.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取得标的公司19.355%的股权,其中:第一期出资为人民币4,983.30万元,于增资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实缴到位,第二期出资即期剩余人民币4,983.30万元,于2019年2月28日前实缴到位,同意公司与集义合伙企业、徐建洪及中药公司就有关增资事项签署的《关于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公司独立董事曹苏、曹苏、徐永根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此次公司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通过设立的持股平台企业对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有利于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有利于健全完善公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价格遵循交易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激励费用不存在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投资方及其基本情况

- 1.公司关联方浙江集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18MA2DBWKS8W
- 3.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康恩贝大道1号
- 4.成立日期:2018年4月23日
-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966.60万元
- 6.认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徐建洪;有限合伙人:邢新福等31名自然人,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建洪	4,328.80	43.41%
2	曹苏	1,213.00	18.18%
3	曹俊	17,900.00	17.96%
4	康恩贝	111.48	1.32%
5	袁伟峰	111.48	1.32%
6	沈文彬	111.48	1.32%
7	李奕军	96.88	0.97%
8	王丽琴	96.88	0.97%
9	徐忠康	96.88	0.97%
10	孙昂	96.88	0.97%
11	姜自红	96.88	0.97%
12	曹俊	96.88	0.97%
13	曹俊	96.88	0.97%
14	陈伟强	76.12	0.76%
15	陈泽林	76.12	0.76%
16	陈泽林	76.12	0.76%
17	倪煜南	76.12	0.76%
18	陈泽斌	76.12	0.76%
19	傅玉华	62.28	0.62%
20	马玉斌	62.28	0.62%
21	傅益	62.28	0.62%
22	傅益	62.28	0.62%
23	曹俊	62.28	0.62%
24	曹俊	62.28	0.62%
25	曹俊	55.36	0.56%
26	曹俊	55.36	0.56%
27	曹俊	55.36	0.56%
28	曹俊	55.36	0.56%
29	曹俊	55.36	0.56%
30	曹俊	55.36	0.56%
31	文丹	62.28	0.62%
32	严顺成	76.12	0.76%
合计		9,966.60	100.00%

(七)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建洪,身份证号:330719\*\*\*\*\*3515,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诺法医药公司执行董事,集义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建洪目前及此前12个月内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八)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

###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486304203,住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松康路1号,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建洪,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5日,营业期限:自2006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止,公司注册地:松阳县望松街道望松路1号。

2.经营范围:口服溶液剂、糖膏剂、合剂、酒剂、糖浆剂、可贴剂、透贴剂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增资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康恩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99.00%	货币
2	徐建洪	30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	

标的公司下属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英诺法医药公司,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制剂、原料药)(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 (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 1.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药品生产企业,目前持有“浙20000143”(药品生产许可证),主要生产中成药,共有口服溶液剂、糖膏剂、合剂、酒剂、糖浆剂等5个剂型,主要产品有复方鱼腥草合剂、麝香止痛膏、麝香止痛膏、三鞭补酒及十全大补酒等。英诺法医药公司是一家药品营销企业,主要从事销售工作,主要为金奥康美奥美唯系列阿司匹林系列药品、感冒用药、止痛药等药品销售,另外,标的公司生产的药品主要为英诺法医药公司进行销售,其销售业务主要分为OTC和处方药两大板块,其中OTC营销网络已基本覆盖全国,处方药营销网络则以浙江为主。

##### 2.生产设施及设备情况

标的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松康路1号,包括前驱车间、液体车间(含制剂)、综合制剂车间、综合楼等设施,标的公司目前已形成单剂量生产线6375万盒/年,多剂量生产线880万盒/年,酒剂生产线300万盒/年,膏剂生产线1000万盒/年的生产产能,标的公司已经完成新版GMP认证。

##### 3.营销渠道及网络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销售相关人员约2,100人,销售业务已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区,其中OTC板块已覆盖全国约90%的零售终端(含连锁),处方药板块则以浙江市场为主。

##### 4.主导产品

英诺法医药公司经销的金奥康美奥美唯系列和肠炎宁系列在其细分市场均竞争力较强的产品,其中金奥康“微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在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均竞争力较强的产品,在浙江处方药及OTC销售市场中,销售份额位居前列;“康恩贝”肠炎宁产品进入多省市医保目录已构成其营销工作中的亮点。

此外,标的公司近年大力推广的OTC产品“金雷”颗粒方鱼腥草合剂,通过不断完善品牌、价格等策略,拓展市场区域,销售人数连续3年实现了快速增长。

从近几年经营情况看,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总体保持健康良好的趋势。

##### 5.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 (1)药品注册证书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麝香口服溶液剂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H19999002	2020-5-18
2	丁中温气雾剂	合剂	国药准字Z2002663	2020-5-25
3	三鞭补酒	酒剂	国药准字Z2002969	2020-5-18
4	复方鱼腥草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Z2002996	2020-5-18
5	复方鱼腥草合剂	糖膏剂	国药准字Z2002192	2020-5-6
6	复方鱼腥草合剂	糖浆剂	国药准字Z20021858	2020-5-16
7	复方鱼腥草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Z2002199	2020-5-18
8	复方鱼腥草合剂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Z20022447	2020-5-25
9	麝香止痛膏	合剂	国药准字Z2002997	2020-5-16
10	麝香口服溶液剂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H19999001	2020-5-16
11	喉舒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20026137	2020-5-25
12	镇痛片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H3021430	2020-5-16
13	姜桂地固口服溶液剂	合剂	国药准字Z2002998	2020-5-18
14	姜桂地固口服溶液剂	糖浆剂	国药准字H3021207	2020-5-18
15	祛湿散	散剂	国药准字Z2002983	2020-5-18
16	祛湿散	散剂	国药准字Z2002267	2020-5-18
17	清肺解热口服溶液剂	合剂	国药准字Z2002968	2020-5-18
18	三鞭补酒	酒剂	国药准字Z2002999	2020-5-18
19	仿品	散剂	国药准字Z2002994	2020-5-22
20	麝香止痛膏	贴剂	国药准字Z19983124	2020-5-18
21	麝香止痛膏	贴剂	国药准字Z2002943	2020-5-25
22	麝香止痛膏	贴剂	国药准字Z19983123	2020-5-18
23	麝香止痛膏	贴剂	国药准字Z2002603	2020-5-22
24	复方合剂	合剂	国药准字Z2002942	2020-5-18
25	天中补酒	酒剂	国药准字Z2002682	2020-5-18
26	祛湿散	散剂	国药准字H3021208	2020-5-18
27	高丽参口服溶液剂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Z2002982	2020-5-18
28	高丽参口服溶液剂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Z2002210	2020-5-25
29	姜桂地固口服溶液剂	合剂	国药准字Z2002987	2020-5-18
30	复方鱼腥草合剂	糖浆剂	国药准字H3021205	2021-2-1

###### (2)专利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了多项专利,其中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芬布芬口服制剂的制备方法	201710885198.8	2018-1-17
2	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含复方鱼腥草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200510019379.1	2010-7-6
3	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治疗支气管炎、肺炎和哮喘的药物及制备方法	ZL201410556463.6	2014-10-20
4	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治疗支气管炎、肺炎和哮喘的药物及制备方法	201410556463.6	2017-4-4
5	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复方鱼腥草合剂的含量检测方法	ZL20151098172.9	2015-4-23
6	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含复方鱼腥草颗粒的制备方法	201510415734.0	2015-7-16
7	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含复方鱼腥草颗粒的制备方法	ZL201621009057.0	2016-6-30
8	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含复方鱼腥草颗粒的制备方法	ZL201621011958.1	2016-6-24
9	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药品包装盖	ZL20142104949.1	2014-3-11
10	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含复方鱼腥草颗粒的制备方法	ZL201621011958.1	2016-6-31
11	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复方鱼腥草合剂的制备方法	ZL201110480262.4	2011-12-29
12	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复方鱼腥草合剂的制备方法	ZL201110480262.0	2011-12-29

###### (3)商标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共有“金雷”、“英诺法”等48个注册商标,其中标的公司2个,英诺法医药公司46个。

###### (4)主要土地使用使用情况

序号	用途	土地面积	位置	面积(m2)
1	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拟用(2015)浙00884	台州市松阳县松阳镇松康路1号	34245.41

###### (三)标的公司最近3年主要会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284号)、2016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518号)和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41号),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715,683,378.38	765,094,556.69	795,986,226.28
负债总额	286,404,574.50	294,875,323.44	316,177,855.76
净资产	447,080,803.88	470,191,233.25	479,808,370.52
营业收入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成本	845,626,126.90	843,325,425.82	1,192,902,834.63
营业利润	570,318,610.90	560,936,526.48	773,824,742.88
利润总额	127,213,095.75	135,204,084.28	164,813,122.86
净利润	96,081,297.81	103,727,071.08	125,187,055.97

注: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41号),标的公司2017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771,705.16元。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8年5月17日,本公司(协议之乙方)、兰溪市集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之甲方)与徐建洪(协议之乙方)及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协议之标的公司)签署了《关于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增资方案

1.各方同意,甲方以总额人民币9,966.6万元投资标的公司,其中人民币7,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以取得标的公司19.355%的股权,余下人民币2,766.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投入。

2.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7,200万元,即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3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7,200万元。

3.各方同意,增资资金第二期实缴到位,第一期人民币4,983.3万元即增资资金总额的50%将于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实缴到位,第二期即剩余人民币4,983.3万元将于2019年2月28日前实缴到位,增资款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到标的公司指定账户。

4.考虑甲方对投资标的公司的时间间隔及投资价格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自2019年度起享有标的公司19.355%股权所对应的分红权。

##### (二)有关管理安排

1.标的公司增资后,第一期出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改组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派1名,乙方委派2名,并由甲方委派董事长。

##### (三)乙方向甲方的盈利和资产补偿安排

1.乙方对标的公司2018年至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扣减因本次增资所导致的股份支付属性下的相应等待期所分摊的股权激励费用后的净利润,下同)要求如下:实现乙方所持标的公司79.839%股权(甲方本次增资后)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净利润以标的公司2017年经审计后净利润的99%(本次增资前乙方所持标的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的每一年度较上一年度增长达到15%,实现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8年乙方持有的公司净利润A1=A\*(1+15%);  
2019年乙方持有的公司净利润A2=A1\*(1+15%);  
2020年乙方持有的公司净利润A3=A2\*(1+15%);  
2021年乙方持有的公司净利润A4=A3\*(1+15%)。

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的上述要求。

2.若乙方享有的标的公司2018年-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中每一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以上第(一)条约定的数额,其不足部分甲方同意自每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进行补偿,按年补偿,甲方当年应补偿(及指2018年度,见《增资协议》第3.6条约定)当年年度分红款不足以支付补偿金的,甲方同意以其后续年度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进行支付,补偿金额由甲方从标的公司取得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三个年度的累计分红总额。

##### (四)盈利补偿的承诺

1.本协议各方确认,在本次增资协议实施完毕后,就盈利补偿期内的标的公司盈利实现情况,由乙方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期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本协议第六条第(1)款、第(2)款要求标的公司的当期净利润增长幅度与实际实现净利润增长幅度的差额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予以确定。

2.乙方应当将专项审核意见及时提供甲方,如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少于要求的净利润增长幅度的差额,甲方承诺在收到专项审核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第(1)款、第(2)款的规定,以2019年度至2021年度期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款用于支付补偿金;单一年度内分红款不足以补偿当年应补偿金的,以后年度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款用于支付以前年度欠付的补偿金。

##### (五)甲方离职合伙人的股权处置

1.乙方在其本协议及合伙企业章程中应明确:(1)甲方全体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若乙方合伙人(包括乙方及其关联方)因各种原因离职,乙方应依法收回离职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并办理离职工商正当退伙手续。

2.若甲方的合伙人在2018-2021年度内从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离职,在该等离职工商正当退伙的下一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月,乙方应当向甲方让上一个会计年度内所有离职合伙人所持有的甲方财产份额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权,受让价格按本次甲方对标的公司增资价格执行,同时,甲方同意乙方承认乙方在甲方享有的分红权益由乙方享有,自其以前年度享受的分红无需追回。

##### (六)违约责任

1.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后应在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中将营业期限规定为无限期,并对此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本协议已经甲方投资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丙方签字,及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乙方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本协议约定之增资事项的议案。  
五、本次增资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大品牌大品种工程的配套机制建设。  
公司自2017年2季度推出大品牌大品种工程以来,总体开局良好并有所突破,推动公司业绩取得快速增长,其中,中药公司及英诺法医药公司在方面勇开创新,成效突出,“康恩贝”肠炎宁系列产品2017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4%,首次突破5亿元,感冒药“金雷”复方鱼腥草合剂2017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40%,达到1.78亿元。本次增资是为进一步完善大品牌大品种工程有关配套创新机制建设,增强有关项目责任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助推其累计公司大品牌大品种工程不断取得新突破。

2.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不断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对于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是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任务。本次增资是公司与时俱进,积极探索建立康恩贝共创共享体系的重要举措。

标的公司增资实施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99%增至79.839%,标的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虽然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公司归属于本公司的权益比例有所影响,但本次增资的实施将改善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必达,更好地驱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按《增资协议》约定的中心公司2018年至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要求及相关补偿安排,本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标的公司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得到持续一定幅度的增长,所以从有关安排及中长期来看,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助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与长远发展,进而推动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各方共赢,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价值的持续增长。

3.中药公司存在因股权激励费用而减少当期净利润的风险。  
根据《增资协议》中相关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中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英诺法医药公司的管理层及骨干员工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对中药公司进行增资,标的公司以权益结算方式进行公允价值支付,标的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0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647,712,333.97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1,050,000.00元,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评估价值为105,000.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